

韶关学院“银校”合作智慧校园建设数据中心备份
存储系统及 UPS 扩容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DYD260176)

采购人: 韶关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篇 合同书文本格式	38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47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78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韶关学院“银校”合作智慧校园建设数据中心备份存储系统及UPS扩容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5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DYD260176
2. 项目名称：韶关学院“银校”合作智慧校园建设数据中心备份存储系统及UPS扩容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940,000.00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品目号：1-1
 - 5.1.1 品目名称：不间断电源（A02061504）
 - 5.1.2 采购标的：UPS扩容
 - 5.1.3 数量（单位）：1项
 - 5.1.4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 5.2 品目号：1-2
 - 5.2.1 品目名称：容灾备份设备（A02010305）
 - 5.2.2 采购标的：备份存储系统
 - 5.2.3 数量（单位）：1项
 - 5.2.4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6. 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 6.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6.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6.3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财采购〔2022〕10号）
 - 6.4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6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8 《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2019〕1号）

注：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7.其他：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29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投标人登录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进行投标人报名。方式：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3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年5月13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只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发售，投标供应商在购买招标文件之前，登录广东

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进行网上注册（已注册请忽略，直接登录进行报名与投标操作），具体流程操作见网站 <http://www.gdydzb.com> “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或远东电子交易平台 <http://trade.gdydzb.com> 登录窗口下的“操作手册”。

2.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网上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与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方式：网上购买，主要操作过程如下：

（1）注册：在远东电子交易平台（<http://trade.gdydzb.com>）完成注册（详细可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2）选择项目：登录后，在“所有项目”中，搜索到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投标”；

（3）报名参与：选择相应的标段/子包报名登记资料（请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如有多个请全部压缩成一个文件再上传），提交后请等待审核；

（4）购买招标文件：在登记资料通过审核后，请在“标书购买”中选择相应的标段，通过网上支付方式完成支付并下载招标文件；

（5）标书款发票：申请开票后，电子发票下载地址会发给供应商所留的手机号码与邮箱；

（6）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7）有关网上注册、报名相关疑问，可致电（代理机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韶关学院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大学路 288 号

联系方式：0751-81201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 4301 房（部位：自编 04-1、05A-1 单元），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韶关分公司）

联系方式：0751-8115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雷佳

电话：0751-8115118

附件：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2	合格的投标人	详见《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7.3	定义	1. 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是韶关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u>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7.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注：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在分项报价表中须注明所投产品产地为中国或国内具体产地。产地为国外或外国的将被认定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文件则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7.3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人质疑期限：在招标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u>7</u>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u>15</u> 日。
13.2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维护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3 种证明材料之一：（1）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3）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1	投标保证金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有关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7.1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注：为减少纸张浪费，节约环保，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打印）。</p> <p>2. 唱标信封一份。</p> <p>3. 电子文件一份（要求 U 盘介质，PDF 格式，为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p> <p>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一份正本，四份副本。</p> <p>投标文件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p> <p>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唱标信封 1 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1 份）</p>
18.1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p>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投标人应当现场提交投标文件。</p> <p>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p> <p>（1）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p> <p>（2）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p> <p>3. 地点：详见《投标邀请书》。</p> <p>4.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书》。</p>
22.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投标邀请书》。
24.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项目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4.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3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3.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ydzb.com ）。
3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是</p> <p>收取比例：合同总价的 5%</p> <p>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或银行汇票/本票</p> <p>说明：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合同总价的 5%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以银行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中标人遵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及合同约定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采购人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p> <p>2. 退还说明：</p> <p>（1）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以银行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按原提交渠道退还；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自动解除担保责任，采购人无需主动办理保函解除及释放相关手续。如遇学校寒暑假、财务年度封账期等客观无法办理退款手续的情况，退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计入逾期退款时限。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2）履约验收不合格的。</p> <p>3. 有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当地仲裁部门裁定，法律有规定按规定执行。</p>
37.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布的《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遴选韶关学院招标代理公司（韶关市区）项目》合同书》的规定标准下浮 2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货物及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招标适用的法律：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和广东省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合格投标人的条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4.2 投标人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 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5 纪律与保密事项
 - 5.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2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5.3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5.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 5.5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采购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其他说明

6.1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因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及其他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6.2 踏勘现场

(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在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评标工作大纲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韶关学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4) “中标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经法定程序确定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机构。

- (6) “甲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采购人。
- (7) “乙方”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系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系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系指由本次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系指公历日。
- (13) “时间”系指北京时间。
- (14)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他伴随服务。
- (15)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1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1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7.4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技术和商务的疑问，请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或传真等（应加盖公章），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2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组织相关专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解答投标人在此之前以书面或当场提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收受人。答疑或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答疑或澄清文件的内容为准。
- 8.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8.4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

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答复投标人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函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24 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9.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 10.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0.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10.6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 10.7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或参数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 10.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 10.9 采购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

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不予返还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返还其履约保证。同时采购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有关监督部门。

10.10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他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或盖私章。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四部分合编成一本文件（格式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三）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四）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1.2 唱标信封（内容见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

1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本次招标必须对该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无效。

12.2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12.3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4 合同项下，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投标总价。确定中标人后，在合同规定的承包范围内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设备费用、辅材费用或其他费用。

12.5 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制度。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予以废标。

12.6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他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 13.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所提供的服务和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 14.1 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等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投标人可提出替代方案，但该替代方案应相当于或优于《用户需求书》中的规定，合格优质地完成招标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5 投标保证金（本条不适用）**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款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份数，每一份投标文件均需编上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若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可由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他人代理的，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投标人除可对投标文件的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

17.5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6 电子文件用U盘或光盘介质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

17.7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不含唱标信封）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包号（如有）、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8.4 如果因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导致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误投、提前拆封或错放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接收和密封

19.1 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采购人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凭以下资料递交投标文件：**

19.2.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证明书；**

19.2.2 **授权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主要负责人）授权书。**

19.3 若出现以下情况，采购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9.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19.3.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以下密封要求：在不对包装进行破坏的情况下，投标文件无法从包装内掉出或被取出，且他人无法看到投标文件的内文内容。）；

19.3.3 投标人代表未按要求签到的；

19.3.4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授权代表未按第19.2款递交投标文件的。

19.4 如投标文件不能在接收标书当天开启时，须按密件集中封存在指定的地点，并由投标人全体见证密封，开标前再从封标室解封、取出。

19.5 全体投标人应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如投标人不参加见证封标及标书的解封、取出过程，视同认可投标文件的封存的解封、取出过程与结果。

19.6 采购人可按照第7款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款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 16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7 款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评标与定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如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2 按照第 21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 22.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监督人员和投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 2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2.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3.3 凡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相关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24 评标委员会

- 24.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为 5 名或以上单数, 其中, 采购人代表 1 名,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在开标前由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招标投标规定。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即通过初审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响应的依据是招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其他证据。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的投标。
- 24.3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 评标委员会递交评标报告并依法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4.4 所有参加评标人员必须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则、规定, 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保密制度; 如有违反者, 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24.5 全体参与评标人员:
- 24.5.1 必须遵守评标纪律、不得泄密;
 - 24.5.2 必须公正、不得徇私;
 - 24.5.3 必须科学、不得草率;
 - 24.5.4 必须客观、不得带有成见;
 - 24.5.5 必须平等、不得强加于人;
 - 24.5.6 必须严谨、不得随意马虎。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5.2 符合性检查: 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内容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 评标期间, 经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 评标委员会书面发出澄清通知,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澄清。
- 2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 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除上述规

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整个澄清的过程不得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

2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评标原则，严格评审。

28.2 确定中标人的评价标准是：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评标委员会没有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28.3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9 定标

29.1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2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达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公告。

30 资格后审

30.1 采购代理机构可应采购人的要求，组织资格后审，对所选择的提交了响应性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作出资格后审确认。

30.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资格后审认为其他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包括有关验收报告、业绩合同的真实性，对投标人的财务等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追究其责任。

30.3 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投标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其投标文件被拒绝。在此情况下，将对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招标。

31 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32 中标通知

32.1 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其投标文件被接受。

32.2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4 中标人如在收到招标结果通知后 15 日内不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33 废标的认定

33.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3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34.1 除第 30 款规定外，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4.2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人中标时，将提供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中标人。

35.2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应派授权代表与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内容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5.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5.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5.3条的规定备案。

36 履约保证

36.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方式提交：

- (1) 采用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须从其法人开户银行的账号将履约保证金划至采购人账户，并详细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 (2) 采用履约保证担保或履约保证保险的，中标人应提交有效的银行或商业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银行或商业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有效期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满之日后30天止。
- (3) 采购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36.2 退还说明：

- (1) 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以银行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按原提交渠道退还；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自动解除担保责任，采购人无需主动办理保函解除及释放相关手续。如遇学校寒暑假、财务年度封账期等客观无法办理退款手续的情况，退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计入逾期退款时限。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履约验收不合格的。

36.3 有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当地仲裁部门裁定，法律有规定按规定执行。

36.4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2.4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中标资格授予下一个综合评分最高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37.1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收费标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7.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只收现金、银行转账或电汇。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6.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7.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38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利

38.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投标

资料表》规定的幅度，以中标人投标报价的单价进行计算。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35.3 条的规定备案。

39 发票

39.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七）质疑与回复

40 质疑与回复

40.1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约定提交投标或投标文件后，才能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质疑。

40.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二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受理。

4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有效质疑的七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和质疑。

40.4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40.4.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示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0.4.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40.4.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0.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0.6 投标人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以电话、邮递、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投标人名称、联系人与联系电话、质疑时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职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或者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40.7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对财政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取证，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 40.8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 40.9 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财政部门对投诉事项作出的处理决定，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质疑函格式**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分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简况和内容

- (一) 项目名称：韶关学院“银校”合作智慧校园建设数据中心备份存储系统及 UPS 扩容。
- (二) 采购预算：940,000.00 元。
- (三) 标的提供的地点：韶关学院内用户指定地点。
- (四) 完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确保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概况

(一) 建设内容

1. 本项目在学校两台 UPS 系统现有配置（两台 160kVA UPS 系统，每台配置了 20kVA 功率模块 3 块，在冗余 N+1 的方式下，提供了 60kVA 的用电容量。）的基础上，扩容 6 块 20KVA 以上的功率模块，使每台 UPS 系统输出功率达到 100kW 以上，满足数据中心后期网络设备、服务设备、存储设备扩容需求，为智慧校园建设提供基础资源。同步更新 4 台电池柜的原有 160 节蓄电池，并新增 2 台电池柜及 80 节蓄电池，保证 100kW 的功率需求下后备时间达到 45 分钟以上。本次为蓄电池配置电池巡检仪。同时，为满足设备用电需求，改造现有 3 架机柜的供电功率，使机柜功率不低于 18kW。

2. 本项目在韶关学院新增备份一体机 1 台，备份容量 $\geq 100\text{TB}$ ，具备数据挂载恢复、副本数据管理（CDM）、数据定时备份、持续数据保护（CDP）、数据防篡改和重复数据删除等能力。

(二) 建设要求

1. 整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通过扩容方式增强韶关学院 UPS 电源，提高电力保障能力，应对电力需求增长，提高系统容错能力和适应未来信息化设备、AI 智能基础设施的快速发展。通过对备份存储系统的升级部署，实现数据快速恢复、简化备份管理、提高系统科学性和降低成本和风险。

2. UPS 扩容建设要求

(1) 功率模块扩容

基于机房现有负载特性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采用模块化冗余设计理念对 UPS 系统进行功率扩容。通过增加适配的智能功率模块，使系统整体供电能力满足当前及中长期设备用电需求。施工前需完成主机兼容性评估，确保硬件架构与软件系统支持模块扩展。安装过程遵循标准化工艺规范，完成物理连接与通讯调试后，对系统进行全负载范围的功能测试，验证其不同工况下的稳定性、切换响应能力及冗余保护机制。本次在原 UPS 系统基础上，每台 UPS 扩容 3 块功率模块，为机房提供 $\geq 100\text{kW}$ 的用电容量。

(2) 蓄电池更换新增

根据 UPS 系统额定功率及目标后备时间，配置相应容量的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组。蓄电池安装于符合承重、通风及温湿度要求的专用区域，采用标准化支架进行固定，确保单体电池连接规范、散热良好。安装完成后，对蓄电池组进行充放电测试及性能校验，验证其容量、电压一致性及充放

电特性，确保在市电中断时提供稳定持续的后备电源。

本项目将已经存在问题的4组（每组40节120Ah/12V）电池进行更新，并扩容2组，共6组240节120Ah/12V蓄电池。新配置电池组要与原UPS电源系统兼容。

（3）机柜功率改造

3.1 本项目对原功耗电路配置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括空开更换、电力电缆更换，以及机柜PDU更换等。改造后的三架机柜，要满足机柜功率达到不低于18kW。

（4）蓄电池在线监控系统

蓄电池在线监测系统应具有技术先进、功能完善、配置齐全、稳定可靠、抗干扰性强等特点，能在线监测电池的单体电压、单体内阻、单体电池内部温度、组压、环境温度及充放电电流，可以在自带的LCD显示屏上显示所有监测数据以及部分历史数据，能自动对每月的数据进行分析，生成分析报告，可设置单体电压、组压、单体内阻、充放电电流、环境温度、电池温度等的告警阈值，告警发生时设备发出告警声音，亮红色告警灯。

（5）容量复核

本次对UPS系统进行扩容，保证机房供电功率 $\geq 100\text{kW}$ ，需对原有电缆、配电柜容量进行复核。

3. 备份存储系统建设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少于100TB备份容量，具备数据挂载恢复、副本数据管理（CDM）、数据定时备份、持续数据保护（CDP）、数据防篡改和重复数据删除等能力的备份一体机，支持完全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永久增量备份和按需备份等备份类型，能对虚拟机、数据库和操作系统文件系统的数据进行备份及恢复操作。

4. 兼容性要求

架构兼容性：确保扩容设备与现有UPS系统、负载设备兼容，避免因兼容性问题导致系统故障。

5. 产品要求

（1）投标人所投设备及材料应是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

（2）投标人应对所投设备列明其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

三、采购项目清单

建设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为核心产品
UPS扩容	1	功率模块	6	块	否
	2	蓄电池	240	节	否
	3	电池柜	2	个	否
	4	电池柜承重架	1	个	否
	5	电池汇流箱	2	个	否
	6	主机至电池柜连接线	1	套	否
	7	电池连接线	6	套	否

	8	监测单元	2	台	否
	9	巡检仪主模块	2	个	否
	10	12V 电池监测模块	240	个	否
	11	电流采集模块	6	个	否
	12	强电走线架	4	米	否
	13	机柜供电改造	3	项	否
备份存储系统	1	备份存储系统	1	套	是

四、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UPS 扩容

指标项目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功率模块	<p>1.1、功率模块$\geq 20\text{kVA}$，三进三出。</p> <p>1.2、输入技术参数：相数：三相五线（3Φ+N+PE）；额定电压：380Vac/400Vac/415Vac；电压可变范围：285~485Vac；功率因数≥ 0.999（100%负载、50%负载、30%负载）；电流谐波成分$\leq 2.8\%$（100%负载）。</p> <p>1.3、输出技术参数：相数：三相五线（3Φ+N+PE）；额定电压：380Vac/400Vac/415Vac；电压稳压精度$\leq 0.4\%$；输出功率因数：1；波形失真度：$\leq 0.8\%$（线性负载）；$\leq 1.5\%$（非线性负载）；逆变过载能力：125%负载，过载时间> 15分钟后转旁路；功率模块效率（在线模式）：$\geq 96.7\%$（100%负载），$\geq 97\%$（50%负载）。</p> <p>▲1.4、功率模块需要满足 YD/T 2165-2017 通信用模块化 UPS 通用标准，具备热插拔、监控、告警等通用性能；需提供与现有 UPS 系统（型号为 EA66160）兼容匹配的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中标后要提供现场兼容联调方案，确保整个 UPS 系统稳定运行。</p>
2. 蓄电池	<p>▲2.1、采用 12V 120Ah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10HR）。</p> <p>▲2.2、蓄电池应通过抗震检测，其抗震等级应不低于 9 级。 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3、蓄电池槽、盖应采用高强度 ABS 材料制造，并具有阻燃性，正常工作条件下不出现鼓胀或收缩变形。</p> <p>2.4、蓄电池正负极性及端子有明显标志，便于连接。</p> <p>2.5、蓄电池连接间压降应低于 4mV；在-30°C和$+65^{\circ}\text{C}$时封口剂应无裂纹及溢留；在25°C满容量状态下，静置 28 天后其蓄电池容量保存率应在 98%以上；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 98.5%。</p>

	<p>注：需提供所投产品或与所投产品相同系列的任意一个规格型号产品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6、蓄电池在大电流放电后，极柱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出现异常。</p> <p>2.7、每台 UPS 配置 120 节电池，每组 40 节，共 3 组，总共 2 台 UPS。每组电池需要配置巡检仪，可检测单节电池内阻、温度、电池组电流等参数；配备≥7 寸触摸屏显示监测数据。</p>
3. 电池柜	3.1、为 40 节柜，定制，参考尺寸（宽×深×高）为：1000MM×1000MM×2000MM。根据电池规格、现场安装条件定制，确保安装适配、摆放平稳、使用安全。
4. 电池柜承重架	4.1、定制，参考尺寸（宽×深×高）为：1980MM×960MM×100MM。按电池柜实际尺寸及现场安装条件定制，确保摆放平稳、安装可靠、使用安全。
5. 电池汇流箱	5.1、定制，参考尺寸（宽×深×高）为：350MM×200MM×500MM。根据项目电池系统配置及现场安装条件定制，确保开孔位置、接口形式、内部结构与现场完全适配。
6. 主机至电池柜连接线	6.1、直流电缆 95MM ² 。
7. 电池连接线	7.1、电池连接 50MM ² 。
8. 监测单元	<p>8.1、每套 UPS 系统的每组蓄电池均应配备一套在线均衡系统，用于蓄电池的电压、电流、内阻、容量等参数检测，并对蓄电池进行在线电量均衡调节控制，避免电池过、欠充。</p> <p>▲8.2、蓄电池管理能力：一台蓄电池监测主机同时管理 4 组蓄电池。单组蓄电池管理数量不少于 240 节。一台主机可同时管理不少于 960 节电池。</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3、蓄电池状态现场可视化：蓄电池监测主机需配备不小于 10 寸显示屏，能清晰地展示蓄电池运行信息（包括且不限于整组电池电压、电流、温度、每节电池、电压、内阻、温度、连接条电阻等），能以可视化方式直观展示出现异常告警的电池。</p> <p>8.4、在线均衡功能：系统应能自动对单节电池电压进行均衡调整，使它们工作在相同的电压状态，避免过充或欠充现象，提高蓄电池组运行质量，防止蓄电池组快速老化，延长电池组使用寿命。</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5、当产生告警或数据采集时，综合采集器对应的面板指示灯闪烁指示或常亮。</p> <p>8.6、在线活化功能：系统能对性能落后的单节电池进行在线活化，对蓄电池内部</p>

	<p>电极板的结晶和硫酸的沉淀进行激活，防止蓄电池因长期浮充而导致的硫酸盐化，消除从内部引起的安全隐患，确保蓄电池处于最佳状态，能延长蓄电池组的运行寿命，同时也减少环境污染。</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7、蓄电池极柱漏液监测功能：蓄电池出现漏液系统能做出告警，现场可视显示屏能清晰地显示并定位出漏液电池。</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8、自动编号功能：采集模块能通过监测主机一键编号。</p> <p>8.9、浮充管理功能：能通过系统设置条件管理蓄电池组浮充状态。</p>
<p>9. 巡检仪主模块</p>	<p>9.1、轮巡读取每个单电池检测模块测得的电池电压、内阻与温度值。</p> <p>9.2、带 LCD 显示，可查询实时监测数据及历史告警记录。</p> <p>9.3、可设置上下限值与运行参数。</p> <p>9.4、自动告警功能，告警时 LED 灯亮，蜂鸣器响，同时对应干接点闭合。</p> <p>9.5、带一个 RS485 与一个以太网接口上传口，可接入上位机。</p>
<p>10. 12V 电池监测模块</p>	<p>10.1、为 12V 模块，最大功率≤0.13W。</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1. 电流采集模块</p>	<p>11.1、电池组电流 0-200A（根据霍尔量程）≤±1，分辨率 0.1A。</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2. 强电走线架</p>	<p>12.1、强电桥架宽为 400MM。</p>
<p>13. 机柜供电改造</p>	<p>13.1、对指定机柜进行供电功率升级改造，将原 3kW 供电容量提升至≥18kW，包含更换空气开关、电源线和机柜 PDU 等的拆除、更换、安装与调试，要确保改造后机柜供电系统长期稳定可靠。</p> <p>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p>13.2、机柜 PDU 要求：安装形式：19 英寸标准机架式，适配数据中心常规机柜；额定容量：≥21KVA/KW，输入制式：3Ph+N+PE，额定电流：≥32A，额定输入电压：200~240Vac，输入频率 50/60Hz；输出配置：≥12*GB 10A+9*GB 16A；输出保护：6 组保护断路器（16A/1P）；状态指示：配置≥6pcs 状态指示灯，直观显示各相供电、回路运行状态；工作温度：-5~40℃，储存温度：-40~70℃，相对湿度：5%~95%；安装类型：全高竖装。每个机柜安装 PDU 数量≥2 个，总数量≥6 个。</p>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二）备份存储系统

指标项目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硬件要求	<p>1.1、配置机架式备份一体机，备份硬件设备与备份软件整合为一体，无需再额外配置备份服务器或存储服务器。</p> <p>▲1.2、配置≥2颗处理器，主频≥2.1GHz，单CPU核数≥12核；内存配置≥128GB；配置≥2块960GB企业级SSD系统盘，配置≥140TB容量SATA企业级硬盘。</p> <p>1.3、备份一体机系统盘通过硬件RAID1（不接受LVM和软RAID）保护，以确保备份系统的安全性和可用性。</p> <p>1.4、配置≥4个板载千兆电网口+2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配置1+1冗余热插拔电源模块；配置一张≥4GB缓存RAID标卡。</p> <p>1.5、内存支持扩展至1024GB。</p>
2. 软件要求	<p>▲2.1、配置≥100T的备份后端容量授权，不限制客户端（包括操作系统代理、数据库代理及文件代理）数量，不限制虚拟化平台及虚拟化主机备份数量；配置≥1个永久增量备份代理；配置≥1个重复数据删除代理；具备数据挂载恢复、副本数据管理、数据定时备份、持续数据保护、永久增量备份和重复数据删除等功能。</p> <p>2.2、配置≥1个DRM自动灾难恢复工具。</p>
3. 产品资质要求	<p>3.1、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认可的在有效期内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或通过安全检测，取得符合性报告。注：提供安全认证证书或者安全性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4. 系统功能要求	<p>4.1、在同一套备份存储系统中，集成备份与恢复、副本管理、数据采集、数据搜索、数据复制、数据归档等功能。</p> <p>注：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5. 虚拟化备份要求	<p>▲5.1、能对FusionCompute、H3C CAS/UIS、VMware vSphere、CNware等主流虚拟化应用进行备份，支持永久增量备份和重复数据删除。具备虚拟机的备份管理功能，包括备份、恢复、清理、复制等操作。</p> <p>5.2、具备细粒度恢复功能，可在界面中浏览虚拟机文件目录并直接下载文件，无需复杂恢复流程，提升恢复效率。</p> <p>5.3、具备虚拟机分组功能，提供多种分组规则，可根据名称、标签、开关机等属性进行分组，并支持配置匹配规则（如包含、不包含、等于、不等于），支持同时应用多个规则以满足复杂需求。</p> <p>注：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4、具备虚拟化平台到主机目录的异构挂载功能，例如将FusionCompute、H3C</p>

	<p>CAS/UIS、VMware、CNware 异构挂载至主机目录，用户可快速访问源主机的所有目录与文件。</p> <p>注：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5.5、具备虚拟化平台的异构恢复功能，例如将 FusionCompute、H3C CAS/UIS、CNware 异构恢复至 VMware。</p>
6. 文件备份要求	<p>6.1、能对主流操作系统文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Linux/Windows/Unix）进行数据的定时备份、永久增量备份、浏览恢复、挂载恢复等操作。</p> <p>6.2、可通过文件目录树形式展示已备份数据，归档数据的展示与本地系统文件展示方式一致，无需恢复即可高效浏览。</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3、可根据目录名称、文件名称、文件修改时间、文件格式等多种规则过滤出目标文件，提高保护配置效率。</p> <p>6.4、支持文件备份数据挂载至原生产环境或异构环境。</p>
7. 数据库备份恢复要求	<p>7.1、可通过 web 界面向导式操作实现以下主流数据库的在线热备份，无需撰写备份脚本，降低备份操作复杂度，包括但不限于达梦、金仓、GoldenDB 等国产数据库，以及 Oracle、SQL Server、MySQL、PostgreSQL、MongoDB 等数据库。</p> <p>7.2、可通过 web 界面向导式操作实现以下数据库的副本数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达梦、金仓、GoldenDB、Oracle、MySQL、MariaDB、PostgreSQL 等数据库。</p> <p>7.3、可通过 web 界面向导式操作实现以下数据库的实时日志备份及任意时间点恢复，可支持浏览恢复或挂载恢复，恢复目的地可为原生产数据库或其他环境，包括但不限于 Oracle 单机、Oracle RAC、MySQL、OceanBase 等。</p>
8. 永久增量备份要求	<p>▲8.1、具备永久增量备份技术，初次备份对数据进行完全备份，之后只对新增加或改动过的数据做增量备份，每个增量备份的数据副本将自动合成为完全副本。</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和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8.2、支持永久增量与重复数据删除同时开启，进一步提高备份空间利用率。</p>
9. 重复数据删除要求	<p>9.1、支持源端与目的端重复数据删除，可根据生产资源与备份系统资源情况灵活选择重删方式，满足不同场景需要。</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和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0. 防勒索病毒要求	<p>▲10.1、可以设置备份数据强制保留时间，在保留时间内，任何用户无法手动删除备份数据或通过修改策略循环删除数据。具备内置时钟技术，无法通过后台修改系统时间变更备份数据强制保留时长。</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p>

	<p>报告扫描件和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2、支持病毒查杀，可针对备份数据，通过挂载恢复和数据恢复两种方式进行病毒扫描，针对已被病毒感染的备份数据可自动发现病毒文件并隔离，同时生成干净未被感染的备份数据，用于安全恢复；备份系统内置杀毒引擎与病毒库，可定期更新病毒库增强病毒库查杀效果。</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和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3、可将备份数据存储路径添加为受保护路径，通过内核级不可变存储技术实现备份数据防篡改能力。</p> <p>注：投标文件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资质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和产品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11. 系统安全要求	<p>11.1、使用 B/S 架构与 https 协议的管理方式，支持对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和存储，提升传输过程以及存储的安全性。</p> <p>11.2、系统支持自动触发周期性恢复任务进行数据一致性校验，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p> <p>11.3、具备划分多角色和分权限管理，提升备份系统的管理安全性。</p> <p>11.4、具备日志审计机制，日志记录所有用户的正常操作、敏感操作、异常隐患等各类事件，确保所有操作行为均有记录监管。</p> <p>11.5、支持告警功能、系统监控和报告功能。</p> <p>11.6、支持强密码策略、设置密码有效期的安全机制。</p> <p>11.7、支持访问 IP 白名单、访问 IP 黑名单、登录失败锁定、用户禁用等安全策略。</p>
12. 原厂服务要求	<p>12.1、提供原厂首次实施部署服务、5 年原厂 7×24 技术支持和质量保障服务，包括硬件保修和软件系统升级服务，项目验收前提供所投产品原厂供货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应在设备调试安装好后组织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等培训。
2. 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二）报价要求

所报价格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 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及配件费；

3. 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

4. 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

5. 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6. 中标人负责项目用户需求书中列出的所有货物采购及服务内容，以及其他隐含的配套工作。

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报价的各种因素和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质保期（服务期）

质保期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中标人负责对合同内所涉及的全部产品提供5年制造商（生产厂家）质保服务，并在质保期满后接续提供3年维修服务（中标人免费检测软硬件问题和修复系统缺陷漏洞，软硬件损坏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负责），投标报价已包含此费用。（注：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同类业绩：投标人具备本项目实施及服务能力，须具有本项目所涉两类产品中任意一类的同类服务经验。

（五）供货要求

1. 中标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中标人必须负责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和培训，并提供设备（货物）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中标人必须按照用户要求的配置、技术参数、规格和功能特点与要求，对应列出品牌和型号。设备产品将根据供货商投标时所详细注明的品牌型号对应采购单位所注明的配置、技术参数、规格功能特点与要求，如发现货不对版，采购人将不予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负。

（六）实施要求

1. 中标人的工作场地如果采购人无法提供，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场地及费用。

2. 中标人在施工期间与采购人应相互协调与配合，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3. 设备安装完成后，中标人应按合同和实施内容进行设备调试并出具相应调试报告。

4. 实施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要求和资格标准，所有工作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的有关规章制度，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5. 在安装调试期间，严格遵守采购人的有关制度，不损坏采购人的设备设施，否则中标人需负责恢复原样。

（七）售后服务

1. 安装调试与人员培训，中标人应及时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期间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协助配合；安装调试完毕，中标人需组织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等的培训。

2. 中标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中标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须在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解决问题，若48小时内

无法解决问题，则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不低于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设备维修完毕正常运作后，中标人须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等）报采购人备案，其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设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八）培训要求

1. 中标人负责上门对采购人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售后维护文档等）及培训服务，培训次数总计不少于2次，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2. 培训内容包括：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的UPS系统日常使用及维护培训；备份存储系统的日常使用及维护培训。

（九）质量保证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厂家标准及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并确定遵照的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相关货物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销售，并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知识产权。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十）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四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四方透露、复制、传播本项目中与采购人有关的数据、资料、定制开发代码等。

3. 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含有病毒、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信息。

（十一）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采购人相关部门

2. 开箱验收：所有货物都要进行开箱验收，开箱验收时货物必须完好，无破损，品牌、型号及数量要求与合同和投标响应一致；否则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场施工。

3. 最终验收：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运行后，要测试所有设备能实现采购人所要求的功能，确保与建设内容和建设要求的既定目标功能完全一致后，中标人备齐采购人要求提供的验收文件，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申请后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采购人按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规范，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建设项目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 验收内容：

(1) 货物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费用包含在采购预算中，由中标人承担。

(3) 如果货物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货物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中标人保证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调试报告等文档）提交给采购人。

6.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合同项下所述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要求所有货物设备正常运行且能实现采购人所要求的功能，与建设内容和建设要求的既定目标功能完全一致，并出具验收报告。

(十二) 履约保证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是

收取比例：合同总价的 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或银行汇票/本票

说明：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合同总价的 5%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以银行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中标人遵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及合同约定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采购人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 退还说明：

(1) 若中标人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以银行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按原提交渠道退还；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自动解除担保责任，采购人无需主动办理保函解除及释放相关手续。如遇学校寒暑假、财务年度封账期等客观无法办理退款手续的情况，退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计入逾期退款时限。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履约验收不合格的。

3. 有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当地仲裁部门裁定，法律有规定按规定执行。

(十三)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为银校合作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合作银行签订三方合同，采购人为产品使用与管理方，合作银行为出资人，出资人承担全部合同金额的付款责任及义务，包括付款金额、支付方式、付款时效、付款期限、付款责任等，出资人逾期付款或付款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均与采购人无关，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付款责任和义务。

2. 支付比例：

第1期：支付比例50%，中标人完成项目产品全部到货，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确认产品数量、型号与合同和投标响应一致，并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90个工作日内，合作银行根据采购人提交的中标通知书、三方合同、货物开箱验收表、中标人提供的对应金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给中标人。

第2期：支付比例50%，中标人完成项目内容实施与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90个工作日内，合作银行根据采购人提交的中标通知书、三方合同、验收报告、中标人提供的对应金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货物清单，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给中标人。

3. 如因突发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支付进度款的时间可以视情况适度顺延。若90个工作日后仍不能支付相应货款，采购人、中标人双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合作银行承担延迟支付货款由此而给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带来的损失。如遇合作银行上级行付款额度下划时效等非合作银行造成的原因影响付款进度，可以视情况适度顺延。

第四篇 合同书文本格式

韶关学院“银校”合作智慧校园建设数 据中心备份存储系统及 UPS 扩容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GDYD260176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韶关学院“银校”合作智慧校园建设数据中心备份
存储系统及 UPS 扩容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韶关学院“银校”合作智慧校园建设数据中心备份存储系统及 UPS 扩容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随机配件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二、合同合计

合同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注：该合同总价包括：

1. 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 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及配件费；
3. 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
4. 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
5. 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乙方负责项目用户需求书中列出的所有货物采购及服务内容，以及其他隐含的配套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影响报价的各种因素和风险。甲方不再支付中标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三、标的提供的地点及完工期

1. 标的提供的地点：韶关学院内用户指定地点。
2. 完工期：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确保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并投入使用。

四、建设内容

1. 本项目在学校两台 UPS 系统现有配置（两台 160kVA UPS 系统，每台配置了 20kVA 功率模块 3 块，在冗余 N+1 的方式下，提供了 60kVA 的用电容量。）的基础上，扩容 6 块 20KVA 以上的功率模块，使每台 UPS 系统输出功率达到 100kW 以上，满足数据中心后期网络设备、服务设备、存储设备扩容需求，为智慧校园建设提供基础资源。同步更新 4 台电池柜的原有 160 节蓄电池，并新增 2 台电池柜及 80 节蓄电池，保证 100kW 的功率需求下后备时间达到 45 分钟以上。本次为蓄电池配置电池巡检仪。同时，为满足设备

用电需求，改造现有 3 架机柜的供电功率，使机柜功率不低于 18kW。

2. 本项目在韶关学院新增备份一体机 1 台，备份容量 $\geq 100\text{TB}$ ，具备数据挂载恢复、副本数据管理(CDM)、数据定时备份、持续数据保护（CDP）、数据防篡改和重复数据删除等能力。

五、建设要求

1. 整体建设要求

本项目通过扩容方式增强韶关学院 UPS 电源，提高电力保障能力，应对电力需求增长，提高系统容错能力和适应未来信息化设备、AI 智能基础设施的快速发展。通过对备份存储系统的升级部署，实现数据快速恢复、简化备份管理、提高系统科学性和降低成本和风险。

2. UPS 扩容建设要求

(1) 功率模块扩容

基于机房现有负载特性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采用模块化冗余设计理念对 UPS 系统进行功率扩容。通过增加适配的智能功率模块，使系统整体供电能力满足当前及中长期设备用电需求。施工前需完成主机兼容性评估，确保硬件架构与软件系统支持模块扩展。安装过程遵循标准化工艺规范，完成物理连接与通讯调试后，对系统进行全负载范围的功能测试，验证其在不同工况下的稳定性、切换响应能力及冗余保护机制。本次在原 UPS 系统基础上，每台 UPS 扩容 3 块功率模块，为机房提供 $\geq 100\text{kW}$ 的用电容量。

(2) 蓄电池更换新增

根据 UPS 系统额定功率及目标后备时间，配置相应容量的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组。蓄电池安装于符合承重、通风及温湿度要求的专用区域，采用标准化支架进行固定，确保单体电池连接规范、散热良好。安装完成后，对蓄电池组进行充放电测试及性能校验，验证其容量、电压一致性及充放电特性，确保在市电中断时提供稳定持续的后备电源。

本项目将已经存在问题的 4 组（每组 40 节 120Ah/12V）电池进行更新，并扩容 2 组，共 6 组 240 节 120Ah/12V 蓄电池。新配置电池组要与原 UPS 电源系统兼容。

(3) 机柜功率改造

3.1 本项目对原功耗电路配置进行改造，改造内容包括空开更换、电力电缆更换，以及机柜 PDU 更换等。改造后的三架机柜，要满足机柜功率达到不低于 18kW。

(4) 蓄电池在线监控系统

蓄电池在线监测系统应具有技术先进、功能完善、配置齐全、稳定可靠、抗干扰性强等特点，能在线监测电池的单体电压、单体内阻、单体电池内部温度、组压、环境温度及充放电电流，可以在自带的 LCD 显示屏上显示所有监测数据以及部分历史数据，能自动对每月的数据进行分析，生成分析报告，可设置单体电压、组压、单体内阻、充放电电流、环境温度、电池温度等的告警阈值，告警发生时设备发出告警声音，亮红色告警灯。

(5) 容量复核

本次对 UPS 系统进行扩容，保证机房供电功率 $\geq 100\text{kW}$ ，需对原有电缆、配电柜容量进行复核。

3. 备份存储系统建设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少于 100TB 备份容量，具备数据挂载恢复、副本数据管理（CDM）、数据定时备份、持续数据保护（CDP）、数据防篡改和重复数据删除等能力的备份一体机，支持完全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永久增量备份和按需备份等备份类型，能对虚拟机、数据库和操作系统文件系统的数据进行备份及恢复操作。

4. 兼容性要求

架构兼容性：确保扩容设备与现有 UPS 系统、负载设备兼容，避免因兼容性问题导致系统故障。

5. 产品要求

（1）乙方所投设备及材料应是原厂原装、全新的产品。

（2）乙方应对所投设备列明其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

六、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在设备调试安装好后组织甲方使用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等培训。

2.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质保期（服务期）

质保期自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负责对合同内所涉及的全部产品提供 5 年制造商（生产厂家）质保服务，并在质保期满后接续提供 3 年维修服务（乙方免费检测软硬件问题和修复系统缺陷漏洞，软硬件损坏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投标报价已包含此费用。

八、供货要求

1.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乙方必须负责设备（货物）的安装调试和培训，并提供设备（货物）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 乙方必须按照用户要求的配置、技术参数、规格和功能特点与要求，对应列出品牌和型号。设备产品将根据供货商投标时所详细注明的品牌型号对应采购单位所注明的配置、技术参数、规格功能特点与要求，如发现货不对版，甲方将不给予验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九、实施要求

1. 乙方的工作场地如果甲方无法提供，由乙方自行解决场地及费用。

2. 乙方在施工期间与甲方应相互协调与配合，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3. 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应按合同和实施内容进行设备调试并出具相应调试报告。

4. 实施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相关的法律要求和资格标准，所有工作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5. 在安装调试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不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否则乙方需负责恢复原样。

十、售后服务

1. 安装调试与人员培训，乙方应及时安装调试设备，安装调试期间甲方的使用人员协助配合；安装调试完毕，乙方需组织甲方使用人员进行使用及日常维护等培训。

2.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无论设备因何种原因发生何种故障，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须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解决问题，若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则乙方必须免费提供不低于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设备维修完毕正常运作后，乙方须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等）报甲方备案，其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设有长期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常设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

十一、培训要求

1. 乙方负责上门对甲方提供相应的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售后维护文档等）及培训服务，培训次数总计不少于 2 次，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由甲方确定。

2. 培训内容包括：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的 UPS 系统日常使用及维护培训；备份存储系统的日常使用及维护培训。

十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质量指标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厂家标准及乙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并确定遵照的有关标准及技术要求。相关货物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销售，并符合中国国家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等知识产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十三、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四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四方透露、复制、传播本项目中与甲方有关的数据、资料、定制开发代码等。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含有病毒、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信息。

十四、验收要求

1. 验收主体：甲方相关部门

2. 开箱验收：所有货物都要进行开箱验收，开箱验收时货物必须完好，无破损，品牌、型号及数量要求与合同和投标响应一致；否则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场施工。

3. 最终验收：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能正常运行后，要测试所有设备能实现甲方所要求的功能，确保与建设内容和建设要求的既定目标功能完全一致后，乙方备齐甲方要求提供的验收文件，并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 验收程序：甲方按国家或学校有关规定、规范，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建设项目技术要求进行

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5. 验收内容：

(1) 货物应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体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有权委托相关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费用包含在采购预算中，由乙方承担。

(3) 如果货物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货物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调试报告等文档）提交给甲方。

6. 验收标准：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合同项下所述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要求所有货物设备正常运行且能实现甲方所要求的功能，与建设内容和建设要求的既定目标功能完全一致，并出具验收报告。

十五、履约保证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是

收取比例：合同总价的 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或银行汇票/本票

说明：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以银行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证乙方遵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及合同约定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 退还说明：

(1) 若乙方没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以银行汇票、本票形式提交的，按原提交渠道退还；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的，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自动解除担保责任，甲方无需主动办理保函解除及释放相关手续。如遇学校寒暑假、财务年度封账期等客观无法办理退款手续的情况，退还时间相应顺延，顺延期间不计入逾期退款时限。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履约验收不合格的。

3. 有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当地仲裁部门裁定，法律有规定按规定执行。

十六、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为银校合作项目，乙方与甲方、合作银行签订三方合同，甲方为产品使用与管理方，合作银行为出资人，出资人承担全部合同金额的付款责任及义务，包括付款金额、支付方式、付款时效、付款期限、付款责任等，出资人逾期付款或付款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争议均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付款责任

和义务。

2. 支付比例：

第1期：支付比例50%，乙方完成项目产品全部到货，由甲方与乙方双方确认产品数量、型号与合同和投标响应一致，并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货物开箱验收合格后90个工作日内，合作银行根据甲方提交的中标通知书、三方合同、货物开箱验收表、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给乙方。

第2期：支付比例50%，乙方完成项目内容实施与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90个工作日内，合作银行根据甲方提交的中标通知书、三方合同、验收报告、乙方提供的对应金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货物清单，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给乙方。

3. 如因突发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支付进度款的时间可以视情况适度顺延。若90个工作日后仍不能支付相应货款，甲方、乙方双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合作银行承担延迟支付货款由此而给甲方、乙方双方带来的损失。如遇合作银行上级行付款额度下划时效等非合作银行造成的原因影响付款进度，可以视情况适度顺延。

十七、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则按合同总价每天___%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交付使用期天数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2. 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___%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 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 如果甲方逾期付款，则按拖欠金额每天___%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该款付清为止。但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5.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十八、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争议，由广东省或韶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经检验，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负责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给甲方，由此造成延期供货的，乙方承担延期供货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请选择）：

（1）韶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韶关有管辖权的法院)(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其中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篇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请按投标文件编制的顺序和以下要求格式制作：

（一）自查表

（二）经济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报价总表
2. 分项报价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有）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 监狱企业（如有）
6. 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如有）
7.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三）商务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2. 资格声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A.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3 种证明材料之一：（1）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3）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6. 类似项目业绩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9. 投标人简介

10. 投标人主管人员概况，本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资历、工作经历、业绩等文件。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12. 其它文件

A. 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

1. 供货方案

2.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4. 技术响应表格式

5.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7. 其他文件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二、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按以下顺序封装：

1. 投标报价总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该表内容如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内容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由自查表、经济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四部分组成，合编成一本投标文件，要求U盘介质，PDF格式，为投标文件加盖公章的正本扫描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一) 自查表**表一：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自查内容	证明文件
资格性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评标程序”中“资格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检查	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审工作大纲“二、评标程序”中“符合性检查”内容填写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表二：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表二为商务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投标人自行填写，根据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表三：技术评审自查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表三为技术评审打分项的自查表，投标人自行填写，根据技术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经济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1. 投标报价总表****投标报价总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韶关学院“银校”合作智慧校园建设数据中心备份存储系统及UPS扩容

项目编号：GDYD260176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总价（元）	完工期	备注
1	韶关学院“银校”合作智慧校园建设数据中心备份存储系统及UPS扩容	(小写)：¥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	合同签订后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确保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并投入使用。	

备注：1. 供应商应按“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响应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招标范围内所有设备及配件费。

4. 安装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安装过程中损耗、额外材料、设计费等）。

5. 人员培训和售后服务的相关费用。

6. 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7. 中标人负责项目用户需求书中列出的所有货物采购及服务内容，以及其他隐含的配套工作。中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报价的各种因素和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8.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9. 本表一式两份，一份随报价信封（首次）一起提交，一份编入响应文件（经济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韶关学院“银校”合作智慧校园建设数据中心备份存储系统及UPS扩容

项目编号：GDYD260176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合计（元）									

注：1.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报价合计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

3.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该表格式由供应商参考可自行设计。

4.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韶关学院“银校”合作智慧校园建设数据中心备份存储系统及UPS扩容

项目编号：GDYD260176

序号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4					

注：1. 各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认证范围内的，必须按上表格式制作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价格明细表，并附相关明细证明材料，否则将视作普通产品投标。

2. 关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若招标文件无特别说明，则以截止发布采购公告日期前最新一期清单为准；若招标文件有说明的，则以招标文件为准。

3. 上表内行数不够的自行添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所投产品名称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节能产品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所投产品名称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环境标志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技术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3. 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所填内容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不一致的，可能导致该项的，得分为0分。

8.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 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 资格声明书

资格声明书

致：韶关学院/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韶关学院“银校”合作智慧校园建设数据中心备份存储系统及UPS扩容”的招标[项目编号为：GDYD260176]，我方愿参与投标并作出如下声明。

一、我方作为 (投标人名称) 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二、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同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①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五、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六、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韶关学院/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特此证明，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
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授权单位：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韶关学院“银校”合作智慧校园建设数据中心备份存储系统及UPS扩容（项目编号：GDYD260176）的投标/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的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5. 投标人的相关资格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包括：

A.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2 条款内容：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 3 种证明材料之一：（1）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2）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3）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 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五篇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①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格式（5-1）：资格条件承诺函

格式（5-2）：守法经营声明书

B.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不限于《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内容）。

(5-1) 资格条件承诺函**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守法经营声明书**守法经营声明书**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投标，并特此声明：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我方符合本次采购活动所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韶关学院“银校”合作智慧校园建设数据中心备份存储系统及UPS扩容

项目编号：GDYD260176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		
2				
		⋮		
3				
		⋮		

注：1.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请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格式

《用户需求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60176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4				
5				
6				
7				
8				
9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 《合同书》响应表格式

《合同书》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60176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合同书》的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

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中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投标人响应的合同条款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	差异
1	第 一 条				
2	第 二 条				
3	第 三 条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电话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被授权人		职务	
一、单位 简历及 隶属关系				单位优势 及特长			
二、单位 概况	职工总数	人	上一年 主要经济 指标	营业额		实现利润	
	流动资金	万元		主要项目	1.		
	固定资产 (万元)	原值： 净值：			2.		
	占地面积	M ²			3.		
三、其他	近3年完成及正在执行的合同中发生的由于投标人违约或部分违约而引起诉讼和受到索赔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结果（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而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如有名称变更（非因该单位出现了与资格预审（如果经此程序）时的营业性质的根本改变以至不再满足本次招标的要求），说明原名称因何种原因变更为现名称，并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主管人员概况，本项目组织架构，本项目管理人员的资历、工作经历、业绩等文件。

投标人管理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GDYD260176

项目名称：韶关学院“银校”合作智慧校园建设数据中心备份存储系统及UPS扩容

拟派项目经理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电话			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同类项目负责人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项目金额	完工日期	成果质量等级评定	项目获奖情况
1						
2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1						
2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人须设立驻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并在上表中列明；

2. 此表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式内容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1.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司代理的韶关学院“银校”合作智慧校园建设数据中心备份存储系统及UPS扩容（项目编号：GDYD260176）招标中若获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其他文件：

- A. 商务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四）技术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供货方案
2. 技术方案（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
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4. 技术响应表格式
5.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6.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7. 其他文件
 -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1. 供货方案

供货方案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技术说明资料。
- (2)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技术需求对其投标技术方案的详细描述，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配件及配置清单、技术文件和资料、技术说明书、图纸、安装调试验收介绍、时间安排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可以是原厂有关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检验报告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等；主要包括货物说明一览表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文件、检验报告（如有需要）等。
- (3) 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
- (4) 产品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
- (5) 制造商出具的产品中文说明书、彩页、照片等。
- (6) 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7) 其他与技术方案有关的资料。

货物说明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注：1.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内容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

为配合本项目计划进度时间表所进行的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必须列明需要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60176

项目名称：韶关学院“银校”合作智慧校园建设数据中心备份存储系统及UPS扩容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的实际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技术条款内容作全面响应。完全满足的在“响应”栏中打“√”，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内如实注明是“正偏差”或“负偏差”，（“正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的技术参数优于招标文件中要求，“负偏差”指所报服务或货物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并将差异情况在技术差异表说明。（不填写或漏填的内容，该条款不响应）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	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	差异
1				
2				
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60176

项目名称：韶关学院“银校”合作智慧校园建设数据中心备份存储系统及UPS扩容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 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 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招标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格式（如有）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项目编号：GDYD260176

项目名称：韶关学院“银校”合作智慧校园建设数据中心备份存储系统及UPS扩容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				

注：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三篇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如有证明材料请附于本表后。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如招标文件无“▲”项，则此项无需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 其他文件

A. 技术评分标准中的证明资料；

B. 《用户需求书》所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文件。

附件：评审工作大纲

韶关学院“银校”合作智慧校园建设数据中心备份存储系统及 UPS 扩容

(项目编号：GDYD260176)

评审工作大纲

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一、评标原则和目的

1. “韶关学院“银校”合作智慧校园建设数据中心备份存储系统及UPS扩容”（项目编号：GDYD260176）的招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根据《资格性检查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检查，未能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商务、技术及价格评比阶段。

二、评标程序

（一）对投标人的资格性检查

评标过程应在开标后立即开始。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应进行以下审核：

- （1）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二）对投标人的符合性检查

符合性检查是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应进行以下审核：

-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且唯一确定的；
- （3）投标报价不存在异常低价响应的情况，且未出现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的；
- （4）投标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的；
- （5）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的。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注：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合格投标人条件的；
 - (2) 投标函没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5) 投标报价不确定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招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报价存在异常低价响应的情况，且出现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7)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
- (三) 以上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部分有不合格分项的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
- (四) 开标之后首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经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五) 完成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后，由评标委员会按附件1.1《评分标准和细则》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 现场澄清：按招标文件第二篇。
- (七) 细微偏差修正
1. 细微偏差是指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虽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及数据，并且修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更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具有符合性的投标文件，若存在个别计算或累计方面的算术错误可视为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并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中标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

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 按照上述修正调整后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可以于评标结果宣布之前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存在的细微偏差进行修正。

（八）评标注意事项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关于同一合同项下相同品牌产品投标

5.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九）评标委员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中小企业划型审核工作。评标委员会根据粤财采购〔2019〕1号《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进行审核。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

（十）得分统计及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所有评委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应为各评委的评分相加，再除以评委人数，得出平均得分，将各投标人的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

2. 投标人的最终评标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评分统计的结果数据须经评委验算审核并签名确认。

3.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十一）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一、资格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DYD260176

项目名称：韶关学院“银校”合作智慧校园建设数据中心备份存储系统及UPS扩容

投标人名称	审查内容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结论	不通过的理由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二、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编号：GDYD260176

项目名称：韶关学院“银校”合作智慧校园建设数据中心备份存储系统及UPS扩容

投标人名称	检查项目	符合性检查					结论	不通过原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且唯一确定的	投标商务技术没有实质性不响应	投标报价不存在异常低价响应的情况，且未出现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								

备注：1. 表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在结论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为评审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件 1.1 《评分标准和细则》

一、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1	商务	10分
2	技术	60分
3	价格	30分
总分		100分

二、评分因素分值的具体分配：

(一)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分值：1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商务响应程度	5分	投标人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五、商务要求中“不含（二）报价要求、（三）质保期（服务期）、（十一）验收要求、（十二）履约保证金、（十三）付款方式”（共 20 项）得 5 分，每有一项为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 0.25 分，扣完为止。
2	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3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两类产品中任意一类的同类服务经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否则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关键页须包含项目名称、设备清单、双方签字盖章页等。
3	投标人综合实力	2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范围内的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上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状态须为“有效”，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的证书状态和评审当天在上述平台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不得分；2025 年或 2026 年新设立企业，未能获得证书的，承诺按照以上体系标准对本项目进行管理的可得对应分值。

(二)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分值：6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重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0分	投标人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中“四、具体技术（参数）要求”标注“▲”（共 10 项）的为重要技术条款，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与投标文件响

			<p>应情况，完全响应（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 20 分，每负偏离一个扣 2 分，扣完即止。</p> <p>注：如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所投设备功能页面截图、相关证书、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以用户需求书要求为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有漏项的，视为负偏离并扣除对应分数；用户需求书未要求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响应表》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p>
2	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30 分	<p>投标人完全响应用户需求书中“四、具体技术（参数）要求”除标注“★”“▲”以外（共 60 个）的一般性技术要求，根据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完全响应（无偏离或正偏离）的得 30 分，每负偏离一个扣 0.5 分，扣完即止。</p> <p>注：如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所投设备功能页面截图、相关证书、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以用户需求书要求为准，不能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有漏项的，视为负偏离并扣除对应分数；用户需求书未要求的，以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响应表》填写的“是否偏离”为准，未填写或未响应的视为负偏离。</p>
3	项目实施方案	5 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书中五、商务要求“（一）服务要求、（五）供货要求、（六）实施要求、（九）质量保证”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质量保证等）进行评审：</p> <p>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针对性极强，项目计划清晰有条理，供货方案完善，安装调试方案精准匹配需求，质量保证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有针对性，项目计划较有条理，供货方案可行性一般，安装调试方案基本匹配需求，质量保证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简单粗糙，缺乏关键细节描述，可行性不强，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p> <p>4. 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用户需求书中五、商务要求“（七）售后服务”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售后人员安排、零配件更换、售后服务响应以及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与项目实施的配合程度进行评审：</p> <p>1. 售后服务方案详尽，售后服务与应急措施完善，售后人员安排合理，零配件更换及时，售后服务响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针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等有详尽描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人需求，有利于项目实施，得5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较清晰，售后服务与应急措施基本完善，售后人员安排基本合理，零配件更换较及时，售后服务响应可以满足项目需求、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等有简单描述，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p> <p>3. 售后服务与应急措施不够全面，描述不齐全，得1分；</p> <p>4. 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p>
---	--------	----	---

（三）价格部分评分标准：（分值：30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本项目资格性检查与符合性检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备注：

1. 价格修正：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供货范围（包括货物、工程和服务）缺漏项，而进行调整的，调整价格为该项目在其他有效投标中的最高报价。

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政策文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根据粤财采购〔2019〕1号《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规定，招标文件中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扣除的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招标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

（3）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①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②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③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

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4. 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审查异常低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异常低价审查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其他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情形。</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p>	<p>投标（响应）报价出现异常低价的，供应商需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包括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和材料。</p>

		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	-----------	--

注：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